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5〕20号

申请人：宋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公安局2024年2月13日作出的卢公（横）行罚决字〔2025〕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2月24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并于3月10日听取申请人的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横）行罚决字〔2025〕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定性错误。事发当天早上，杜某因多次在房后敲打护坡，引致申请人儿子不满骂了杜某一句，杜某遂去殴打申请人儿子，申请人为防止杜某将申请人孩子打伤，跑到其二人中间进行阻拦，杜某便先用手将申请人往后推，然后一拳打到申请人左脸上，申请人在挣扎时，杜某将申请人摔倒在地，用右拳、和膝盖猛击申请人胸部。申请人从地上爬起来后，其又从后边抓住申请人头发，用力将申请人面朝下推倒在地，用拳头照住申请人头上猛击，直接将申请人打蒙，瘫倒在地起不来，后被赶到现场的申请人公公侯甲拉开。此

事由杜某引起，杜某更是行凶者，而被申请人却将杜某打申请人认定为互殴，不但认定事实错误，更是定性错误。

二、被申请人无视在场证人证言，认定申请人和杜某进行互殴与客观事实存在明显不一致。事发时，申请人两个儿子均在现场，大的13岁，小的9岁。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小孩在场目睹了杜某殴打申请人的整个过程，而被申请人办案民警却对杜某偏听偏信，认为申请人两个孩子年幼，没有资格作证，对两个孩子所述的真实情况不予采信，完全就是无视客观事实，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所做认定完全错误。

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做出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明显过重，依法应予撤销。基上所述，本案事发系由杜某故意挑事而引起，并非申请人无事生非。即便申请人在事发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过错，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做出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也明显过重，反观对杜某的处理，其行凶作恶，对申请人进行殴打，被申请人仅对其罚款五百元，被申请人的处罚明显失当。因此，对申请人的处罚依法应予撤销。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无视杜某经常故意敲打护坡，并借机殴打申请人进行寻衅滋事的客观事实，反而认定申请人互殴，处以五日拘留的处罚明显过重，依法应予撤销。为切实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此申请复议。

被申请人称：2024年12月24日10时许，杨某上门报警称，其老公杜某被人殴打，请求处理。民警经了解，2024年12月21

日上午，在申请人家门口因申请人小孩辱骂杜某，杜某上前与申请人小孩理论，后申请人与杜某两人互相殴打，双方受到不同程度损伤。被申请人当日受案调查并调取事发时视频监控。12月24日11时许，派出所民警分别对杜某、申请人的伤情制作检查笔录，检查过程中发现杜某头部太阳穴和左侧脸颊共2处有明显外伤，申请人左侧脸颊破皮且自称头部疼痛，该二人均称需住院治疗，等出院后再接受询问。12月28日，卢氏县公安局横涧派出所传唤杜某到卢氏县公安局办案中心进行询问。12月30日，卢氏县公安局横涧派出所传唤申请人传唤到办案中心进行询问。1月15日，杜某提交病历等材料委托对其身体所受损伤程度进行鉴定，1月17日，卢氏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卢公鉴（法医）〔2025〕3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杜某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同日，横涧派出所向杜某告知鉴定意见，其不申请重新鉴定。1月21日，卢氏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收到申请人伤后救治病历，次日卢氏县卢氏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卢公鉴（法医）〔2025〕5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宋某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1月27日，申请人对鉴定结果无异议，不申请重新鉴定。2月12日，横涧派出所对申请人的两个孩子侯乙、侯丙分别制作询问笔录（询问时，申请人丈夫侯丁全程在场）。2月13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杜某以及申请人，杜某当场表示无异议并签字捺印，申请

人拒绝签字捺印。后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参照《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第50条构成情节较轻第（1）、（4）项之规定，对杜某以殴打他人罚款伍佰元，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2月14日对申请人执行行政拘留。另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9月因侮辱他人被卢氏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

公安机关根据调取事发时全程视频监控和询问笔录，杜某殴打他人的事实认定清楚，申请人殴打他人的事实认定清楚。为避免邻里关系持续僵化，也鉴于双方均有调解意愿，1月27日16时许，横涧派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之规定，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但就住院治疗费用赔偿事宜，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且均当场明确表态要求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无需再次组织调解。被申请人对杜某以殴打他人罚款伍佰元，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前科、户籍等书证、现场检查笔录、鉴定意见书、视听资料、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所有证据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证据锁链，充分证实了申请人殴打杜某的事实，具有极强的唯一性和排他性，在法律上是完整的充分的。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办理2024年12月24日卢氏县横涧乡杜某被殴打案过程中，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量裁适当、适用法律正确。恳请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答复人作出的卢公安（横）行

罚决字〔2025〕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查明：2024年12月21日上午，因申请人儿子侯乙（9岁）辱骂杜某，杜某上前理论，后申请人与杜某互相殴打，双方均受到不同程度损伤。卢氏县公安局横涧派出所于12月24日接杨某（杜某之妻）报警后，依法受理案件并开展调查，调取现场监控视频，当日对双方制作伤情情况检查笔录并拍照。12月28日、30日分别传唤杜某、申请人接受询问。2025年1月15日杜某提交病历等材料申请伤情鉴定，1月17日经物证鉴定室出具卢公鉴（法医）〔2025〕3号鉴定书认定其损伤为轻微伤，杜某签收结论且未申请重新鉴定；申请人于1月21日申请伤情鉴定，1月22日物证鉴定室出具卢公鉴（法医）〔2025〕5号鉴定书认定其损伤为轻微伤，1月27日告知申请人鉴定意见且未申请重新鉴定。被申请人于1月22日作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的决定，1月27日横涧派出所组织双方调解未果。2月12日询问在场证人侯乙（9岁）、侯丙（13岁）并通知其父侯丁到场。2月13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对杜某作出卢公（横）行罚决字〔2025〕80号处罚决定书：处以伍佰元罚款；对申请人作出卢公（横）行罚决字〔2025〕81号处罚决定书：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申请人拒签后于2月14日执行拘留。

另查明：申请人曾于2023年9月28日因侮辱他人被卢氏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本案中，申请人与杜某相互殴打，经鉴定双方伤情均为轻微伤。被申请人受理后，已依法全面履行调查职责，通过调取现场监控视频、询问在场证人、进行伤情鉴定等，均可以证实申请人殴打杜某的事实。另外，被申请人依法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充分履行了义务，调解未达成协议后转入处罚程序。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处罚适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使用行政处罚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关于‘初次违法’的界定，行政处罚法第33条第1款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是指行为人第一次实施公安行政违法行为。对行为人虽不是第一次实施公安行政违法行为，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初次违法’：（一）此前行

为已过法定追究时效的；（二）本次行为距此前行为被依法处理之日已超过2年的；（三）本次行为与此前行为不属于同一种类违法行为的。同一种类违法行为，是指同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同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等。行为人有两种以上行为的，分别在不同法律规制的范围确定初次违法。”经查明后，申请人于2023年9月28日因辱骂他人被行政拘留五日，距本次行为不足两年，不属于初次违法。故，被申请人作出拘留五日的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裁量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横）行罚决字〔2025〕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10日